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／法務(北一區)【U5116】

專業科目 2：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收到由乙向法院聲請所核發之支付命令，其上載明甲應向乙給付新臺幣 50 萬元，但甲認為這是詐騙集團手法，於是置之不理。詎料，乙在 30 天後就以該確定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法院查封甲名下之房屋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該確定之支付命令之效力如何？【9 分】
- (二) 甲又應如何救濟？【16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為兄弟，因父親過世而共同繼承 A 地，而 A 地於父親生前即有第三人張三占用並蓋工寮使用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因與張三素來不睦，在未徵得其他共有人同意之情形下，遂以其一人之名義直接向張三起訴請求拆屋還地，是否可行？其訴之聲明應如何表明？【15 分】
- (二) 若上開訴訟係由甲、乙、丙、丁等四人為原告共同提起，後經法院審理後，因認定張三係有權占有，遂判決原告等四人敗訴，而僅有甲一人於上訴期間內上訴，甲上訴之效力是否及於乙、丙、丁三人？理由為何？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前向乙借款新臺幣 50 萬元，屆期未清償，經乙提告並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請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乙聲請法院執行甲放在家裡的筆記型電腦，但甲主張該電腦是向朋友丙借的，請問甲、丙分別能否提出救濟？又如果可以，甲、丙得分別提出何種救濟？【15 分】
- (二) 法院執行人員並未出示執行法官的許可文件，就直接在星期日上午 10 時進行查封之执行程序，甲應如何救濟？【10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前分別向乙、丙各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，屆期均未清償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丙先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，並以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甲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在案，嗣後乙提告並取得勝訴確定判決，其得否聲請對甲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？【5 分】
- (二) 執行法院如何處理？【20 分】